

2022年度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明确委托市财政局代管，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五）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承担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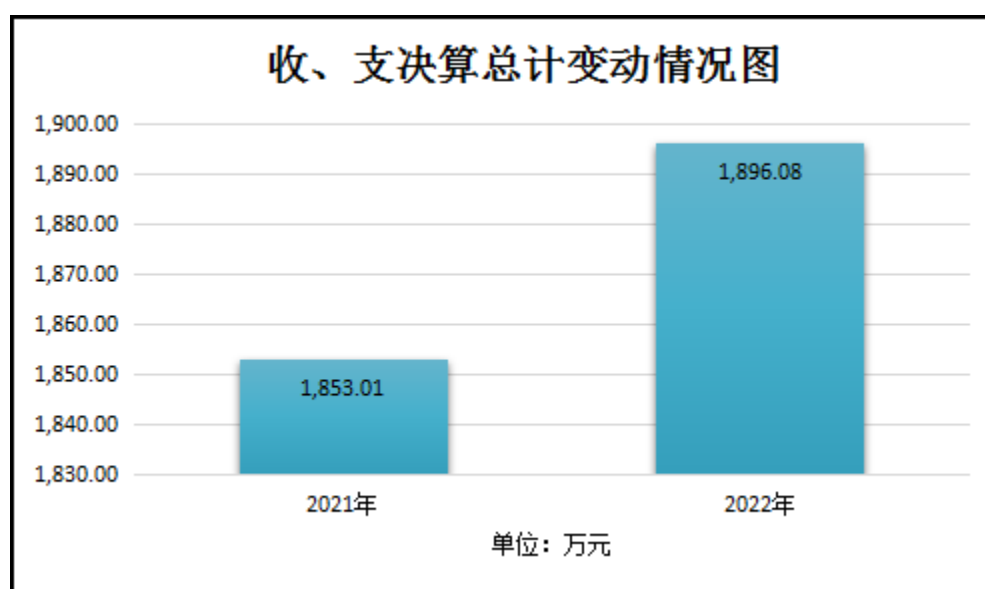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设6个科室，11个管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133人，其中，在编46人，非在编87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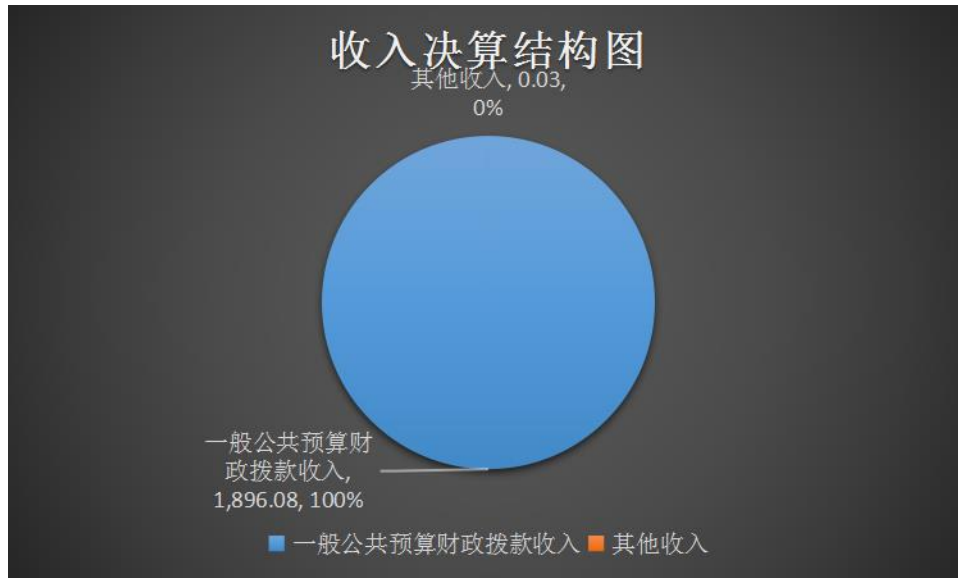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2,185.5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36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调入2人、新考录2人基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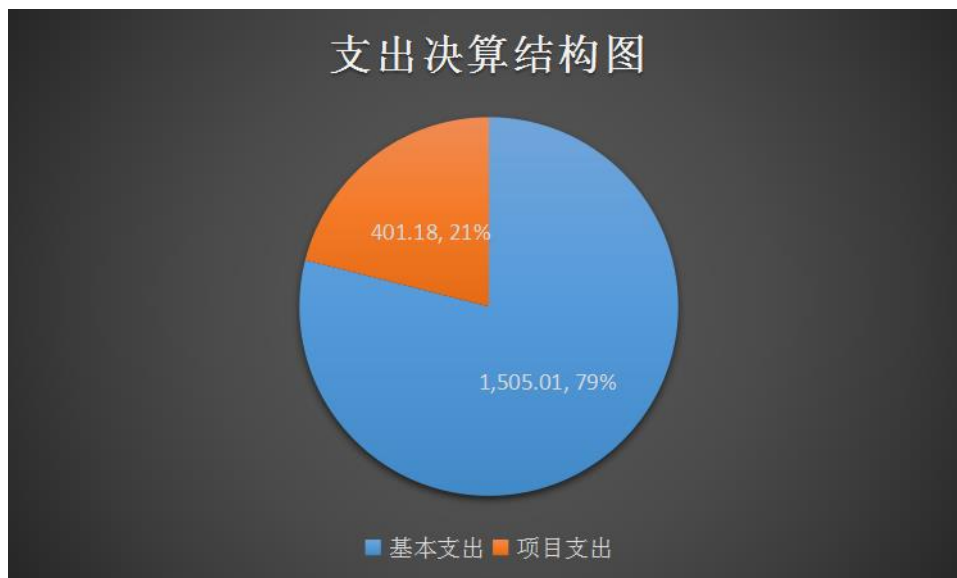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9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6.08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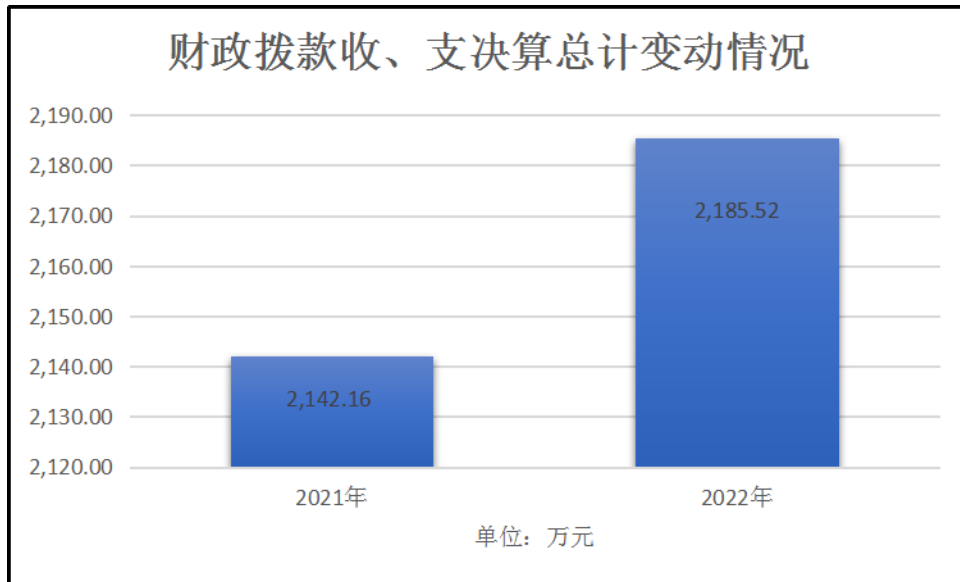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90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5.01万元，占79%；项目支出401.18万元，占2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85.3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33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调入2人、新考录2人基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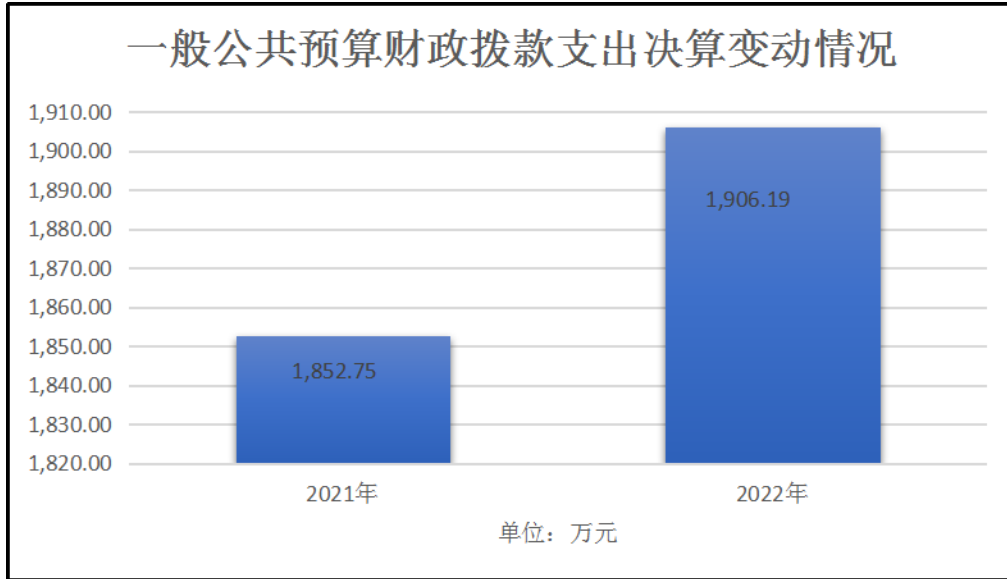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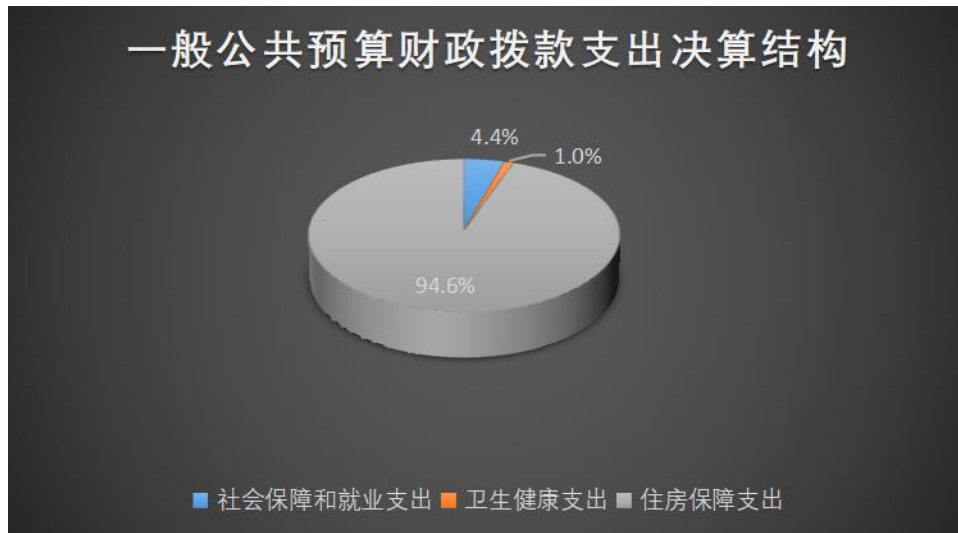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6.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4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新招录2人，新调入2人基础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6.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5万元，占4.4%；卫生健康支出19.38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802.96万元，占9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06.19万元，完成预算87.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3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74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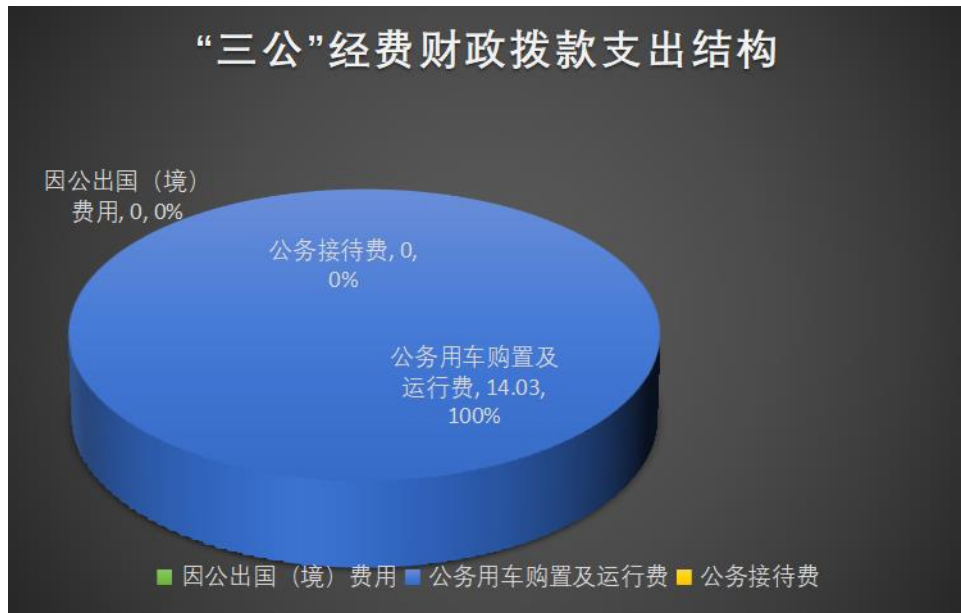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3万元，完成预算38.5%；较上年减少4.71万元，下降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0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03万元，完成预算3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71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

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3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管理业务办理、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2022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关科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管理业务办理、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积金管理业务办理、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息系统建设、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物业管理费用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制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建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		
其中：财政拨款	136		13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全省统筹、统分结合为原则，切实解决当前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项目已经全面建设完成，目前未支付金额为24万，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中心留置质保金，待系统正常运转后另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全额支付（%）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差错率（%）	<1%	<1%	20	20	
	质量指标	解决公积金业务办理的堵点、难点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转稳定性	≥95%	95%	5	5	
	成本指标	信息建设费	≤136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制表人：司杜娘娘		项目负责人：吴浩齐		项目责任人：罗庆			
项目名称：	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61	137.6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61	137.61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环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公积金年报进行审计、对再交易住房进行价值评估、对发放贷款的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办事场所并对在职职工进行业务能力提升。</p>			<p>11个区县管理部高效运转，2022年，新增企业开户数495个，新增开户职工2.3万人，完成缴存额40.3亿元，同比增长5.6%。自2003年市公积金中心成立以来，缴存额已连续18年稳定增长，缴存总额达到388亿元；核准8.5万名职工提取29.3亿元，同比增长7.1%；为4086户家庭购房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4.9亿元，与商贷相比节约利息约30%，大大降低职工住房消费成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再次交易贷款	≥	1000	10	10	
	数量指标	公积金年报审计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抵押登记	户	4000次	5	5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准确率	≥1	100%	5	5	
	时效指标	每周贷款发放次数	≥	2次	10	10	
	成本指标	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	≤	136.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职工贷款利息 (贷款利息率)	≤	2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化居民居住环境满意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制表人：司杜娘娘		项目负责人：杨聪		项目责任人：王成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3.38		113.3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38		113.38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解决当前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优化流程，充分利用各项服务平台，强化住房公积金精细化、效能化管理，不断优化网办流程、减少纸质材料，充分提高高柜办理率。提升效能，坚持放管结合，持续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加强与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完善“跨域通办”，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服务效能的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两条租赁线路	≤2	2条	10	10	
	数量指标	发送业务短信数量	≥350万	350万条	10	10	
	质量指标	缴存者实时查询成功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短信及时性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13.34	113.3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公积金业务办理的堵点、难点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网办业务及时性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制表人：司杜娘娘		项目负责人：吴浩齐		项目责任人：罗庆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19	14.1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19	14.19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2022年全年通过保障物业基本运行，确保心连心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发挥公积金中心服务群众的职能。			11个区县管理部大厅正常运转，办公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事大厅日常保洁人员配备	≥	8人	10	10	
	数量指标	办事大厅物业服务总面积	≥3045平方	3045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办事大厅卫生整洁情况	≥	95%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时限	≤	365天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成本	≤	14.2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考核达标率	≥次	9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